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 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審查及認定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，設置「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一、審查本院各學系/學程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養成計畫及其執行進度。
二、統整本院各學系/學程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養成計畫之回饋意見，並建立改善機制。
三、審議其他有關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內代表(本院院長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)與校外專業領域專家四名(含業界代表至少二人)組成，由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(一)由院長提出。
(二)由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(三)臨時動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，須於開會七天前(含)發出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